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期半天。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中剩余回购股份的用途，剩余股份共1,950,427股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及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3,400,000股变更为301,449,57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3,400,000元变更为301,449,573元。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一）回购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及使用情况

2023年5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的回购。截至2023年12月1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24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89%，最高成交价为14.8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22,37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七期）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2）。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回购股份4,289,000股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5月13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2,002,973股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已于2024年6月19日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05,402,973股变更为303,400,000股。

截至公告日，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已回购股份共剩余1,950,427股，上述剩余股份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的已回购股份10,671,200股共同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将对上述（第七期）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三年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股权激励规模、库存股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拟对上述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1,950,427股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3,400,000股变更为301,449,573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授权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股份注销完成之日内有效。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682,200	0.22%	682,200	0.23%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302,717,800	99.78%	300,767,373	99.77%
三、总股本	303,400,000	100.00%	301,449,573	100.00%

注：1、注销前的股份数量为截至2026年9月10日的股本结构。

2、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鉴于前述情况，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3,400,000元。	修订后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1,449,573元。
原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03,4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后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01,449,57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章程其他条款内容未作修改，最终的修订信息以工商备案登记为准。

五、本次变更剩余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旨在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1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3）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24日9: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9月24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邮编：201204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指定传真：021-50770183

联系人：沈一涛、刘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会议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联系人：沈一涛、刘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9

2.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_______作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持股数：__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填写票数或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0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以微信、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9月9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帆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1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9月11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4.8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089.2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员工，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则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5,683.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4,720万股的6%。其中，首次授予4,593.9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85%，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80.83%；预留部分1,089.2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5%，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19.17%。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9元/股。

6、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7、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内，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②上述“净利润”以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分数划分为3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评价标准等级	优良（A）	合格（B）	不合格（C）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6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66）。

3、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70）。

5、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7、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事项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9月11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4.8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089.2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11日

2、预留授予数量：1,089.28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2人

4、预留授予价格：4.8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五、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089.28万股，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9月11日，预留授予日收盘价为10.46元/股，授予价格为4.89元/股。按照预留授予日的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留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6,067.29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公司2026年9月预留授予，假设预留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2026年-202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6,067.29	1,011.22	3,033.64	2,022.4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价值。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属于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6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变更及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1日收到朱保国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退休原因，朱保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主席及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职务。

朱保国先生原定任职期间为2026年5月29日至2029年5月2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并视为其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

朱保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带领董事会前瞻谋划产业布局，持续完善治理体系，推动公司在创新研发、产品管线、国际化布局等方面不断取得突破，实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董事会高度重视人才梯队建设与职业经理人培养，打造了一支专业过硬、结构合理的管理团队。此次由刘大平先生接任董事长，正是公司完善治理机制的重要成果。朱保国先生辞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后，仍将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为新任董事长及管理团队开展工作提供支持，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其对新任管理团队充满信心，相信在刘大平先生带领下，公司将继往开来、锐意进取，实现更高质量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保国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朱保国先生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保科力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及天诚实业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保国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股份管理。朱保国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工作交接。

朱保国先生已确认其本人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而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其他事宜。

公司及董事会对朱保国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执行董事刘大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大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刘大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战略委员会	刘大平（主席）、唐阳刚、冉永梅
提名委员会	罗会远（主席）、唐阳刚、崔丽婕
审计委员会	康立（主席）、罗会远、崔丽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崔丽婕（主席）、康立、唐阳刚
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	刘大平（主席）、唐阳刚、康立、崔丽婕、王智瑶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任期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一）辞职申请；

（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刘大平先生简历

刘大平先生，39岁，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制剂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曾任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总监，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中心副主任，分管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和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自2024年1月至2026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26年2月起至今任本公司总裁，自2026年5月起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大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6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当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副董事长唐阳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刘大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变更及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3）。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任期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变更及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3）。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87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9日、9月10日、9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9日、9月10日、9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9日、9月10日、9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ST东尼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88号A幢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437,8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1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晓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殷勤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陈泉强、丁勇、李峰、吴红星及财务负责人谭国荣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308,927	99.8833	111,100	0.1006	17,800	0.016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93,660	94.6792	111,100	4.5861	17,800	0.73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裴礼镜、蔡雨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